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85號

原告 紀亮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8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是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原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